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全面透明。重点公开地质系统事业单位深化改革工作进展、机构和职能调整、重要人事任免、财务预决算等信息。及时公开疫情防控信息，转载区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疫苗接种、防疫科普等信息，发布局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志愿服务、防疫动态等内容。专题公开重要领域地质中心工作，开设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2 个专题，发布相关工作动态和重要成果。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转发自然资源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增设公务员招考专栏，制作宁夏地质工作报告、宁夏“十四五”公益地质工作规划、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图解信息。网站全年更新发布信息 2026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45 条。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规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要求，严格时间节点、规范办理流程，增强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为社会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提供服务。全年按时办结依申请公开 2 件次。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及时高效。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审核程序，保证所发布信息内容合规、质量过关。重视信息发布时效性，重要会议和活动信息 2 日内公开，概况类信息 15 日内公开，管理制度、人事任免、政府采购等在信息形成当日公开。紧盯平台日常监管，采取单位定期自查，第三方机构随时监测的读网机制，及时解决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出现的栏目空白、表述错误等技术或内容问题，保证政务公开平台正常运转。倾力互动交流动态，每天查阅、办理“领导信箱”“留言咨询”信件，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回复。全年回复咨询贴 20 条，回复率 100%，未发生舆情回应事件。

（四）平台建设便捷畅通。将“问政互动”迁入集约化平台统一管理，在网站首页显示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平台间相互联动更便捷；改版“政府信息公开”“地质工作”及各类专题子栏目，合理布局细化分类，新增专题 2 个、专栏 4 个；完善专栏 7 个，栏目设置更清晰；在政策解读页面添加互动链接，在单位简介、计划类文件页面标明咨询方式，政民互动更畅通。

（五）监督保障有力有效。压实领导责任，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局政务公开工作，形成年初部署、年中抽查、年

未考核的工作机制；抓实教育培训，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责任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 140 余人进行专题辅导；硬化考核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考核比重不低于 2%，以不定期抽查和年终考核相结合，保障任务落地，局属各单位均能够按照考核标准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自治区地质局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本年度由于事业单位深化改革机构变更、职能调整等原因，部分政务信息公开不够及时；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受单位职能定位限制，政策信息公开不够有力，对政策的解读存在短板弱项。2022年，地质局将紧紧围绕职能定位，重点加强地质业务、重大领域、政策解读等专题专栏的建设，提高信息质量、丰富信息内容、探索公开形式，加强平台管理。一是全面梳理地质系统事业单位深化改革工作以来单位概况类信息更新情况，查漏补缺；二是加强对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管理，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信息的编制、判断、整合能力和平台操作技术水平，避免内容、技术上的管理疏漏；三是积极与上级政务公开管理部门沟通，对全区重要政策以及涉及行业相关政策进行转载，加强对单位重要工作规划计划的公开发布和政策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基本完成地质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自治区地质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共安排了4大类16项目标

任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政策解读还需进一步加强外，其他年度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全面公开了行政决策、职责职能、预决算信息、重要人事、决策执行、重大项目等重点领域信息；夯实了政务公开基础工作，进一步明确领导责任，规范信息审核程序，加强“宁夏地质”微信公众号管理，开展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强化了监督评价考核机制，局属各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分别制定了本单位工作要点，并认真总结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年终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自治区地质局 2021 年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自治区地质局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自治区地质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215 号，邮编：750021，联系电话：0951-2036626，传真：0951-2021253，电子邮箱：nxdkjbgs@163.com）。